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攀东府规〔2025〕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

2025 年全区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划定防火（管制）区

东区行政区域内林地及林地边缘以外 200 米范围内（城市市区除外）为森林防火区。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东区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停止野外用火审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按照要求严格管理；林牧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电力线路各产权单位应当根据气象部门大风预警，对预警范

围内输配电线路加大巡护监测频次，如出现7级及以上大风，对穿越林牧区35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拉闸断电措施。必要时，东区人民政府将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

（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严禁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烧蜂、烧荒、烧炭、烤火、野炊、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垃圾、点篝火、烧灰积肥、炼山造林、电猫狩猎、使用火把照明、户外露营用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野外用火，严禁举行庆祝、旅游、宗教、祭祀、节庆以及冬令营、春令营、夏令营等活动时野外使用火源，严禁使用枪械狩猎、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严禁丢弃火种火源和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严禁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用火，因农牧业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的，应当按规定报东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东区林业局、东区行政审批局批准。

（三）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规定设立检查站，凡进

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违反有关规定的，东区林业局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

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和草原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输电线路等重要设施，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消除树线接触隐患，治理输配电隐患，清除可（助）燃物，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机制。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

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区领导包街道（镇）、街道（镇）领导包社区（村组）、社区（村组）干部包户、护林（草）员包山（草场），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林草区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东区林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日